

義守大學「智慧電網」跨領域微學程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(111.04.07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會議通過(111.04.07)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(111.06.15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「智慧電網」跨領域微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112.03.15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(113.06.12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為因應科技整合之發展趨勢，並推動國內智慧電網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學程以培育智慧電網之跨領域人才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智慧電網之範疇甚廣，涵蓋電能、資通訊、自動化等相關科技領域。本學程課程包含『基礎課程』、『核心課程』、以及『應用課程』三部分，結合電機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智慧網路科技學系、以及機械與自動化工學系各系課程，以培養電能科技與資通訊整合之跨領域人才。同時加強與智慧電網技術產業相關廠商合作，引進業界師資以強化學生實務及系統整合之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各系之學生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微學程共需修滿至少 11 學分，【基礎】課程及【核心】課程必選修至少各一門，共計 5 學分，【應用】課程至少選修兩門共計 6 學分，以上課程必須至少 6 學分(含)以上為非原主修科系課程，始得發給證書。
- 二、修讀本微學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，以主修學系及微學程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本準則修讀微學程學生，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，惟修習微學程中之外系課程者，當學期可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 3 學分。
- 四、已符合該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擬終止修讀微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微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微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微學程之任何證明或文件。
- 六、學生修習微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(含)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，且得計入各學系畢業學分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

111 學年度

陸、申請日期：

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微學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，經原系系主任核准後，提送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電機工程學系登記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學生應自行向承辦單位提出修習資格合格審查，由微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上將載明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由電機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智慧網路科技學系、以及機械與自動

化工程學系各系系主任或其推派教師代表一人，共計五至八人組成，並由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

「智慧電網」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

本微學程課程分為「基礎」、「核心」、「應用」三大屬性，建議同學在選課時可以依此分類做漸進式的修課安排，以獲得由理論到實務的連貫技術基礎。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必/選	學分	開課系所
基礎	程式設計	必	2	智慧科技學院/原屬學系必修
核心	智慧電網技術與應用	選	3	電機工程學系
	太陽能光電技術與應用	選	3	電機工程學系
應用	再生能源系統與應用	選	3	電機工程學系
	工業配電	選	3	電機工程學系
	單晶片微處理器	選	3	電子工程學系
	介面設計	選	3	電子工程學系
	資訊安全	選	3	資訊工程學系
	深度學習	選	3	資訊工程學系
	Python 資料分析	選	3	智慧網路科技學系
	物聯網技術	選	3	智慧網路科技學系
	風力發電機原理與應用	選	3	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
	感測技術	選	3	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

【基礎】課程及【核心】課程必選修至少各一門，共計 5 學分，【應用】課程至少選修兩門共計 6 學分，以上課程必須至少 6 學分(含)以上為非原主修科系課程。

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。

